

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钢城人组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“汶源英才”工程20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党工委和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“汶源英才”工程20条政策措施》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汶源英才”工程 20 条政策措施

一、高层次人才攀登行动

1. “一事一议”扶持。聚焦精品钢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装配式建筑、现代物流、新能源新材料、信息技术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顶尖人才和团队，根据产业发展、项目效益、贡献程度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综合资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投资促进局）

2. 人才工程配套扶持。对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人才工程、省“一事一议”顶尖人才、市“一事一议”顶尖人才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泰山学者、省外专双百计划、省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、省“海外工程师”引进计划、泉城“5150”特聘专家、泉城产业领军人才、泉城学者、泉城高端外专计划、市“海外工程师”引进计划等进行配套，创业类人才 1:1 迭加奖励，创新类人才 1:0.5 迭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3. 汶源产业领军人才支持。科技人才及留学人员创办企业、参加省市“双创”大赛等，注册落地并到位资金的，根据人才层

次、产业发展、研发投入等情况，经评审，择优给予创新 10 万元-50 万元、创业 20 万元-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，纳入汶源产业领军人才管理，可以免费入驻区科创中心办公或给予连续 3 年办公用房补贴。参加人才工程现场答辩、“双创”大赛路演的，给予最高 3000 元差旅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投资促进局）

4. 鼓励重点企业引才。对全区重点产业领域内企业，柔性引进济南市认定的 A、B、C 类及同等层次人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补贴；实质性引进济南市认定的 B、C、D 类及同等层次人才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补贴，A 类人才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进行补贴。企业从域外引进新动能发展所需要的工程师、工业设计师等技术研发人员，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，每引进 1 名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，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、20 万元补贴，同年度同一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对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国家人才工程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评审并进入最终答辩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5. 鼓励社会化力量引才。中介机构、社会组织、个人，推荐人才到钢城创新创业，被认定为济南市 A、B、C、D 类人才的，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选聘高

水平“招才大使”，结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，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工作经费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投资促进局）

二、青年人才集聚行动

6. 博士专项引才。在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，给予每人 8000 元/月的生活补贴，最长补贴 24 个月；博士后出站后到钢城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创业的，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贴。对新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以参加当地社保为准）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连续 3 年给予 5000 元/月的生活和租房补贴。对已在我区就业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全过程培养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课题经费支持，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、一次带薪休假、一次免费体检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7. 青年人才生活扶持。毕业 5 年之内到我区企业、驻地医院、学校、科研院所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以参加当地社保为准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全球 TOP200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，连续 3 年给予 2000 元/月的生活和租房补贴，属于全区重点产业的再给予 500 元补贴；毕业 5 年之内到我区企业、驻地医院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以参加当地社保为准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，连续 3

年给予 1000 元/月的生活和租房补贴,属于全区重点产业的再给予 500 元补贴。(责任部门: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)

8. 青年人才创业就业扶持。每年评选汶源青年双创之星、汶源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,根据科研成果、贡献力度给予个人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开展“创业梦想 点亮青春”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,对获奖人员给予 5000 元-3 万元奖励。对青年人才个人创业,提供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;对小微企业,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。毕业 1 年内,到我区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参加面试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,给予最高 1000 元一次性求职补贴。发挥青年驿站作用,对到我区求职青年提供 2-7 天免费住宿、就业指导、城市融入等服务。(责任部门:区委组织部、团区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9. 青年人才实习实践支持。对与我区签订实习(培训)合作基地协议的高校院所,组织学生到我区参加企业实习实践的,在企业支付实习工资基础上,分别给予每人 500 元/月实习实践生活补贴,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(责任部门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10. 鼓励企业引进青年人才。企业当年度每招聘 1 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全球 TOP200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的,分别给予 1 万元、5000 元、5000

元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；当年度新招聘大中专毕业生 50 人、30 人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补贴。对当年度新招聘 5 名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企事业单位(不含中介机构)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小微企业，按照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三、技能人才拔尖行动

11.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。对组织职工参加培训并新获得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元/人、1000 元/人、2000 元/人、3000 元/人、5000 元/人的经费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2. 搭建技能人才平台。鼓励建设企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、“钢城工匠”创新工作室，每年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建设补贴，管理期 3 年。对自主培养获得“世界技能大赛”“中华技能大奖”奖牌和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的，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经费补贴。开展全员创新竞赛、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，对获奖人员给予 2000 元-1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总工会）

四、急需紧缺人才突破行动

13. 鼓励引进专业型人才。对重点企业从域外（含山钢集团）

引进年收入 40 万元（税前）以上且担任企业中高层职务的经营管理人员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每个职位给予 5 万元补贴，同年度同一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对从域外引进法律、金融、规划、环保、人力资源、商贸物流等领域高级管理人才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每个职位给予 5 万元补贴，同年度同一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直相关责任部门单位）

14. 企地人才交流。建立企地人才交流平台，山钢集团离岗、内退人员中到区内企业就业并签订 2 年以上劳务（聘用）协议的，对高级工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 1000 元/月的生活补贴，对技师、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 2000 元/月的生活补贴，补贴 1 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5. 引进名师名医名家。引进教育专家、名师名校长、学科带头人、市级以上模范教师，工作 5 年以上的，根据人才层次给予 20 万元-50 万元生活补贴。引进域外名医（包括医疗卫生、科研、教学等领域），到我区医疗机构工作，牵头组建重点科室，工作 3 年以上的，根据人才层次给予 10 万元-40 万元生活补贴。重点支持艺术名家工作室打造、文艺名家引进、青年文艺人才培养等项目，最高支持资金 2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）

五、高能级平台提升行动

16. 创新人才平台扶持。鼓励企业和街道（功能区）在一线

城市设立人才工作站，开展“人才飞地”建设，建立人才创新园区、海外人才联络站、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等，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研究院等平台载体，经认定招才引智效果突出的，给予10万元-20万元建设经费补贴，可根据成效连续补贴3年。对影响和贡献较大的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扶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7. 重大引才活动扶持。区内重点企业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力资本企业、中介机构等开展高端人才科技论坛、高层次钢城人才行、创新创业大赛等引才活动，根据展会影响力及规模，对承办方活动经费中会务费、场地租赁费、专家费等费用给予50%补贴，单次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投资促进局，各街道（功能区））

六、人才生态环境优化行动

18. 科技副职、科技副总挂职。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内国有企业等单位选派科技人才，挂任街道（功能区）副职和区内重点企业副总，服务地方发展。挂职期间，每月给予科技副职、科技副总2000元生活和交通补贴；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奖励；市派及以上科技副职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及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工作奖励，挂职时间1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9. 人才专员服务。设立人才服务窗口，建立人才服务专员队伍，从组织、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人社等部门单位和街道（功

能区)选派部分干部兼任,吸收高新技术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服务行业重点企业等人力资源负责人参与,做好人才宣传、统计、服务工作,给予一定工作经费。(责任部门:区委组织部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)

20.人才住房保障。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,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符合条件的,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购房补贴,在钢城购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再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;企业新引进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TOP200海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,符合条件且在钢城购房的,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;企业新引进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,符合条件且在钢城购房的,给予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加强人才公寓建设,扩大人才公寓入住范围,对济南市分类认定的A、B、C、D类人才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,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、教育系统新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和TOP200高校全日制本科生,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,可免费入住,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;企业新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、大专毕业生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,可按优惠政策入住。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以上人员可同时享受生活补贴、人才公寓政策。(责任部门:区委组织部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本政策措施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,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,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

复”原则执行,由各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审核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 3 年。

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